

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新北市教申（六）字第 109027 號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國民中小學前教師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國民中小學

申訴事由：曠職登記事件

本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文

申訴不受理。

事實

一、申訴意旨略以：

- (一) 109 年○月○日，申訴人接獲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月○日○○○○○字第○○○○○○○○○○號函，主旨略以：「關學校對於教師之曠職登記依司法院釋字第 736 號解釋，已屬行政處分，是學校辦理曠職登記應依相關程序並完成送達，以利教師後續救濟權益（後略）」。
- (二) 申訴人大學學程為自然類組生物學系，對法律條文全無概念，是以 109 年○月○日教育部函文送達日起，申訴人始知學校於 106 年○月○日曠

職函(○○○○○○○字第○○○○○○○○○○號曠職函)，完全未曾載明救濟教示，業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上述教育部函文意旨，並有恣意行政之實，應為無效之處分。故申訴人於知悉教育部函文日起，一年之時效內，提起行政救濟。

二、原措施學校答辯略以：

(一) 申訴人係○○○○○○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前專任教師，106 年○月○日寒假時，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休假(申請休假時間為 106 年○月○日上午)，106 年○月○日(星期日)又於該系統申請特殊病假(申請休假時間為 106 年○月○日下午至同年月○日)，於 106 年○月○日開學日當天假單尚未核准即未到班到課，並自 106 年○月○日至 106 年○月○日長期缺勤均未到校。

(二) 因申訴人未依教師請假規則相關規定完成請假程序，爰經本校多次函發曠職通知書通知申訴人自 106 年○月○日起至 106 年○月○日間均以曠職登記，針對上開曠職處分，申訴人已向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及再申訴，均經評議「申訴駁回」「再申訴駁回」「申訴不受理」等，嗣後又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5 號爭執其曠職事件，經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復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707 號行政裁定「上訴駁回」。

(三) 惟申訴人以教育部 108 年○月○日○○○○○○○字第○○○○○○○○○○○號函為由，主張學校登記教師曠職係屬行政處分，學校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敘明教示條款，主張本校 106 年○月○日○○○○○○○字第○○○○○○○○○○○號函(該函係通知申訴人 106 年○月○日起至 106 年○月○日以曠職登記)違法，爰向鈞會提起本件

申訴。

理由

- 一、卷查本件，申訴人主張原措施學校（下稱學校）106年○月○日○○○○○○○字第○○○○○○○○○○○號函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敘明教示條款，惟查本件曠職處分教示條款業已詳載於該校106年○月○日○○○○○○○字第○○○○○○○○○○○號函說明段，且已合法送達，詳見○○○○○○○字第○○○○○○○○○○○號函說明段：「三：……台端於106年○月○日起迄106年○月○日連續曠職，經本校於106年○月○日以○○○○○○○字第○○○○○○○○○○○號函第○次核發曠職通知書通知台端，並於106年○月○日由○○○簽收，有收執聯為證。……五、台端如不服前開及本曠職處分，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提起申訴。」爰此，即或申訴人之前均未曾就本案提起過任何申訴，本件申訴之提起已顯逾時效。
- 二、況申訴人前已就本段期間曠職登記（106年○月○日至106年○月○日），向本會提起申訴，經本會評議決定「申訴駁回」（新北市教申〔四〕字第○○○○○○○號），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嗣經中央申評會評議決定「再申訴駁回」（教育部106年○月○日○○○○○○○字第○○○○○○○○○○○號函再申訴評議書）。
- 三、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申訴人所提之申訴，既經新北市教申（四）字第○○○○○○○號評議書評議「申訴駁回」，亦經教育部106年○月○日○○○○○○○字第○○○○○○○○○○○號函評議「再申訴駁回」，依法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四、其餘兩造攻擊防禦主張，亦因無涉本件之評議決定，爰不逐一予以評議。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如不服本評議書決定，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
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